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0-2011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九次報告

會議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本年5月20日召開第十次會議。

工務工程項目編號5737CL(乙級) --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2.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代表簡介工程計劃，並表示署方在1998年曾委託顧問就全港海泥管理策略及污染泥卸置設施選址進行研究，確認沙洲以東及大小磨刀以南的海域最為適合。是次工程項目選址大小磨刀以南，預計於2016至2017年間投入運作。

3. 屯門區的海域位處藍巴勒海峽及珠江口之間，泳灘已長期受著多方面風向及水流的沖刷，黃金泳灘及蝴蝶灣泳灘的水質及海沙流失問題亦嚴重。委員會擔心日後被卸置的污泥及污染物將隨水流漂至屯門海域，有關擬建污染泥卸置設施將進一步影響屯門區泳灘水質。此外，屯門第38區設有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煤油庫及其他設施，經常有大型船隻駛經大小磨刀附近的海域，翻起巨浪及海底卸置設施的淤泥及污染物，對屯門海域及泳灘的水質造成負面影響。鑑於是項工程項目會對屯門區海域的水質及環境構成負面影響，但拓展署事前並沒有計劃諮詢屯門區議會，委員會對此表示遺憾。有委員建議去信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表達委員會一致反對是項工程項目的意見，並促請立法會不予支持有關撥款。委員會贊同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有關函件已於5月27日發出。）

屯門五十四區第二號地盤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4. 房屋署代表簡介有關房屋計劃。

5.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當局增建公共房屋，照顧有需要的市民。隨著社會進步，公屋居住環境也應有所改善，委員會促請署方因應第 54 區公屋發展計劃，提供適切的社區配套設施。鑑於房屋署是次主要就房屋計劃諮詢委員會意見，並未有聯同其他部門一同出席會議，委員會請房屋署安排於下次會議，聯同各有關部門代表就配套設施包括道路、公共交通、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學校等，以一籃子計劃形式諮詢委員會意見。委員會並促請房屋署及各有關部門考慮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意見，在下次會議就有關訴求作明確的答覆。

要求盡快在屯門安裝空氣監測站

6. 有委員表示，因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落實於屯門公共圖書館增設空氣監測站，建議署方安排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介紹新空氣監測站的設計。環保署代表答允向署方負責的組別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以作跟進。

有關在柏麗廣場（近屯門中央圖書館出口）加建斜道事宜

7. 屯門地政處代表表示，有關平台分別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政府產業署管有，建議柏麗廣場的負責人員考慮委聘專業人士按《建築物條例》提出有關加建斜道的申請，以供有關部門審理。經討論後，委員會建議文件提交人及屯門民政事務處代表於會議後向柏麗廣場的負責人員講解有關部門的回覆，跟進協調有關事宜。

不滿兆康苑再出現地權不清事件

8.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屯門地政處及路政署代表翻查署方的紀錄，以及聯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負責人員，以確認該址的維修及管理責任。此外，主席建議食環署就改善該址的環境衛生及潔淨情況，給予有關管理公司意見，以及請秘書處去信衛生署控煙辦公室，要求署方留意有關該址的吸煙情況。

(會後補註：有關函件已於6月14日發出。)

第44區聯用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工作小組

9. 鑑於本年下旬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及區議會暫停運作的安排，現屆區議會餘下的工作時間並不多，委員會建議保留工作小組直至區議會暫停運作，以便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工作小組可在休會前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有關環保署邀請合辦「環保園循環回收嘉年華活動週」事宜

10. 環保園代表簡介活動計劃內容，並表示是項活動與環保園兩間非政府機構的租戶一同合作，期望能與委員會合辦是次活動，一同推廣環保信息，活動開支將全數由環保署支付。

11. 委員會經考慮後，確認是項活動符合區議會早前定下有關是否接受合辦活動邀請的基本原則，並同意合辦是次活動，而活動細節將交由委員會轄下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於會議後與署方一同跟進。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1年6月17日

檔號：HAD TM DC/13/30/EHDDC/4